2021年度景洪市司法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車価米別	松本社会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かち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1型 亘 刈 家	位置刀式	位旦土件	型鱼状垢	追用区域	奋 注
1	对律师事务所 及其律师的监 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 日常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省依法 设立的律师 事务所及其 执业律师	以实地检 查为主书面 检查监测等 方式	县级司法行 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;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;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	普遍适用	
2	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 专项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省依法 设立的律师 事务所及其 执业律师		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;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;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五条	普遍适用	
3	基层法律服务	1. 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 、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。2. 基 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 考核意见。3.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者执业证》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书面检查	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 (司法部令第138号)第四十条第一 款	普遍适用	

4	其巨注律服久	1. 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。 2. 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。 3.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》副本。 4.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所	书面检查	县级司法行 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 法部令第137号)第二十九条第一款	普遍适用	
5	对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的司 常执业活动和 遵守职业道德 、执业纪律的 情况检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实地核查	县(市、 区)司法行 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 (司法部令第138号)第四十四条	普遍适用	
6	对基层法律服 务所的日常执 业活动和内部 管理工作的检 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所	头地恢复	县(市、 区)司法行 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 法部令第137号)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
7	对司法鉴定机 构及其司法鉴 定执业活动监 督检查	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省依法 设立登记的 司法鉴定机 构及其执业 司法鉴定人	查为主, 结合书面 、网络检	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第十三条; 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章; 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五章; 《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四章	普遍适用	
8	对公证机构及 其公证员的监 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 检查		在全省依法 设立的公证 机构及其公 证员	结合书面	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 条;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 四、三十四条;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 、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